

政府總部
公務員事務局
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
中區政府合署西座



CIVIL SERVICE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11 ICE HOUSE STREET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L/M (9) in HE/150/002/2 Pt.3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3185 3110 28103730

傳真號碼 Fax No.: 2523 5861

電郵地址 E-mail Address: csbts@csb.gov.hk

網 址 Homepage Address: <http://www.csb.gov.hk>

九龍
油麻地廟街 47-57 號
正康大樓 2 字樓
香港政府配藥員工會
葉炳添主席

葉主席：

有關在普通科門診診所（下稱「診所」）工作的
配藥員職系公務員獲批核為「認可人士」事宜

我們曾就貴會於 2009 年 4 月 17 日的相關來函，作出回覆。我們現就貴會於本年 7 月 14 日來信及繼我們於 7 月 27 日及 8 月 18 日給貴會的簡覆，經向衛生署了解有關「認可人士」的安排後，回覆如下。

據衛生署解釋，其管轄的診所服務一直以高級配藥員和具經驗的配藥員為藥房主管，並負責管理及供應危險藥物和毒藥類藥物。自醫管局於 2003 年從衛生署接管診所服務後，衛生署署長按醫管局要求，批准部分診所的配藥員職系公務員為「認可人士」，讓他們可繼續在診所藥房按《危險藥物條例》及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執行相關的配藥職務，以應付診所服務需要。「認可人士」的工作範圍與過往他們在衛生署管轄下的診所藥房工作時並無不同。

據衛生署表示，醫管局會因應服務需求調派藥劑師管理診所藥房，獲批核為「認可人士」的配藥員職系公務員無須出任診所藥房主管。為提升診所藥房的整體效率及加強人手支援，醫管局計劃在 2011-12 年度增聘藥劑師，但仍需繼續保留「認可人士」的安排，以確保藥房的運作順暢。醫管局現有 60 名診所配藥員職系公務員獲批核為「認可人士」，其批核期將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屆滿。衛生署知悉醫管局會繼續檢視其診所服務和運作需要，以及人手安排，包括「認可人士」的數目。

謝謝貴會對有關事項的關注。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
( 代行)

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

副本送：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議員潘佩璆醫生

醫管局行政總裁梁柏賢醫生

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(經辦人：鄭永豪先生)

衛生署署長(經辦人：區慧玲女士)